

- 核心提示
- 内容精要
- 实务指南
- 法条链接
- 参阅案例

QINQUANFA  
YUANLI JINGYAO YU SHIWU ZHINAN

民 商 法 原 理 精 要 与 实 务 指 南 丛 书

# 侵权法

## 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

蔡颖雯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QINQUANFA

YUANLI JINGYAO YU SHIWU ZHINAN

民 商 法 原 理 精 要 与 实 务 指 南 丛 书

# 侵 权 法

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



主 编 蔡颖雯

撰稿人 蔡颖雯 秦 英 郑晓龙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蔡颖雯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2

(民商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丛书)

ISBN 978-7-80217-615-7

I. 侵… II. 蔡… III. 侵权行为—民法—研究—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1069 号

民商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丛书

### 侵权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

蔡颖雯 主编

---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范金龙 滕德京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92 千字

印 张 20.75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15-7

定 价 43.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民商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丛书》

## 编辑委员会名单

|     |     |     |      |     |
|-----|-----|-----|------|-----|
| 丁 力 | 马向伟 | 王少禹 | 王玉国  | 王宇家 |
| 王旭光 | 王明华 | 王泽功 | 田路平  | 刘保玉 |
| 刘 静 | 孙永全 | 孙 超 | 孙瑞玺  | 齐喜三 |
| 何 志 | 吴 超 | 张 丹 | 张 坡  | 张 彪 |
| 张 涛 | 李 佩 | 李 钢 | 肖 彬  | 肖 辉 |
| 邵明珠 | 邸天利 | 邹挺骞 | 陈龙业  | 陈 莉 |
| 周志芳 | 屈茂辉 | 林菲菲 | 郑文琳  | 郑永胜 |
| 郑 重 | 郑晓龙 | 郑 晔 | 侯再平  | 洪学军 |
| 钟淑健 | 唐先锋 | 徐强胜 | 秦 英  | 郭 琳 |
| 曹启东 | 章 浩 | 程 莉 | 董忠波  | 蒋学跃 |
| 蔡颖雯 | 潘 霞 | 戴谋富 | 皇甫家果 |     |

## 总 序

在现代社会为数众多的社会调整机制中，法律属于较为精致、有效的一种。而法律则是一个抽象化、概念化的行为规则体系。规则是具体规定权利义务以及具体法律后果的准则，或者说是对于一个事实状态赋予一种确定的具体后果的各种指示和规定。<sup>①</sup>现实生活的无限多样性与法律力图成为一般的、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所固有的自身局限性之间的紧张关系，使得法律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形成了比其他任何的社会协调机制都更为专业化的话语体系，具备了更为技术化的协调策略。这种专业化的话语系统和技术化的协调策略，由于相对脱离了我们的日常生活语言和“自然”生活实践，具有高度的抽象性。<sup>②</sup>由此，使得法学成为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而民商法学更是如此。研习民商法，不能抽象简单地背诵、记忆条文，要融会贯通，对民商法学进行整体把握，把规则和案例结合起来。<sup>③</sup>把抽象的规则和具体的案例结合起来学习民商法的方法就是“案例研习”法，即依据法律论断具体案件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发现可适用于案例事实的法律，一方面须本诸案例事实去探寻法律规范，另一方面须

---

①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36页。

② 王轶：《物权变动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页。

③ 王利明：《与民法同行》（第2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 2 侵权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

将法律规范具体化于案例事实。<sup>①</sup>正所谓，法律来源于现实生活，高于现实生活；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结果，是“看得见的法典，摸得着的规则”。<sup>②</sup>

法律的灵魂在于实施。任何一项法律制度，重在付诸实施，其立法意图、价值追求只有在实施法律过程中才能得以充分体现。为了使司法实务界和广大读者正确理解法律，准确适用法律，践行司法公正与效率，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策划并组织编写了《民商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丛书》。

我们在组织编写这套丛书时，遵循了下列原则：

**第一，重点突出。**这套丛书选取了民商法中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焦点单行法律，对其进行全方位的解读，使一部法律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易于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丛书以单行法为主，分为物权法、婚姻继承法、房地产法、侵权法、劳动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公司法、担保法等9部。

**第二，体例统一。**每部书原则上以某部法律为主线，全面阐述该法律的内容和实务中适用法律解决问题的依据及应当注意的问题。每一专题分五个部分：核心提示——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内容精要——全面系统介绍基本知识；实务指南——归纳总结注意事项；法条链接——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参阅案例——简明扼要介绍案例及对法律的适用。这种写作体例和方法具有新颖性，也是这套丛书的“亮点”

---

①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作者自序。

② 何志：《借款合同判例与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作者代序。

之一。

**第三，案例真实。**这套丛书的案例，原则上要选用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真实性的案例，大多来自《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裁判文书》、《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法院网》等有关法律网站和各级法院所裁判的真实案例。

**第四，解读权威。**这套丛书的重中之重是民商法理论与实务和案例的结合，当然也是这套丛书的一大“亮点”。因此，每位作者在对法律正确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广泛吸收民商法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博采众长，并结合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和引用的案例进行解读，使民商法与案例紧密结合起来，以期突出权威性、实用性、可读性和指导性。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本套丛书的作者都是具有法学硕士、博士学位的知名学者、法官和律师，他们既为法律之人，又为经验之人。他们不仅具有高深的理论水平，且在各自研究领域有所成就，有不少的研究成果发表，而且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因此，有具备较高素质的写作队伍作保障，使该套丛书既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又有很高的实用价值，既能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重要参考，又能为司法实践提供适用指南。

作 者

二〇〇八年元月

## 目 录

### 第一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 ( 1 )

#### 一、侵权行为概述····· ( 1 )

**【核心提示】**侵权行为是侵权法中重要的概念，是指行为人侵害他人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违法性是侵权行为的基本性质，体现了法律对侵权行为的谴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侵权行为包括下列四种：侵害财产的侵权行为、侵害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侵害生命健康权的侵权行为以及侵害人格权 and 人格利益的侵权行为。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违约行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应当严格加以区分

#### 二、侵权责任法的适用····· ( 7 )

**【核心提示】**侵权责任法，是指有关侵权行为的定义、种类以及对侵权行为如何制裁、对侵权损害后果如何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侵权责任法的适用范围，该法可分为侵权普通法和侵权特别法。在适用侵权责任法时，侵权特别法优先适用于侵权普通法；只有在不



存在或不能适用侵权特别法时，才应适用侵权普通法。这是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在侵权责任法律规范适用上的具体体现

## 第二章 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16)

### 一、过错责任原则····· (17)

**【核心提示】**过错责任原则是以过错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判断行为人对其造成的损害是否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该原则是侵权责任法的一般归责原则，适用于一般侵权行为。《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将过错责任原则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要求依行为人的主观状态来确定侵权人的责任，如果行为人在主观上没有过错，就不得承担侵权责任

### 二、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22)

**【核心提示】**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是我国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一种独立的归责原则。根据这一原则的要求，如果受害人能证明其所受的损害是由加害人所致，而加害人又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则推定加害人有过错并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与过错责任原则相比，过错推定责任的不同点在于，对于加害人过错的证明责任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 三、无过错责任原则····· (28)

**【核心提示】**无过错责任原则是侵权责任法独立的归责原则，其适用必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无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就是我国民事立法对无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定。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况下，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为三个，即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受害人无需证明行为人有过错就可要求其赔偿，行为人也不能通过证明自己没有过错请求免责

#### 四、公平责任..... (38)

**【核心提示】**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公平责任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一是指在处理损害赔偿案件时，根据具体情况公平合理地确定赔偿数额；二是指在当事人对于损害的发生都不应承担侵权责任时，依据公平原则由当事人分担责任。《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明确了公平责任的基本含义，即损害事实已经发生，但当事人双方都没有过错，法官应当以公平作为衡量的价值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双方公平地分担损失

### 第三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7)

#### 一、过错..... (48)

**【核心提示】**过错是指加害人主观上的一种可归责的心理状态，具体表现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过错体现了行为人主观意识的应受非难性，其本质上具有主观性，但是，在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过错时，不应当仅仅考察行为人的主观状态，应当将行为人的主观状态和客观行为结合起来进行分析

## 二、违法行为..... (58)

**【核心提示】**违法行为是侵权责任构成的必备要件,包括违法和行为两个要素。违法分为形式的违法和实质的违法:形式的违法是指,行为与法规的明文规定相抵触;实质的违法是指,行为违反法律的精神和原则。只要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业务要求或职业道德等都构成违法。行为包括自然人的行为还包括法人的行为,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不作为违法以行为人存在作为义务为前提

## 三、因果关系..... (67)

**【核心提示】**因果关系是侵权责任构成的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任何一个侵权案件的审理,如果不能证明加害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存在着合理的因果关系,行为人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侵权法中的因果关系复杂多样,有一因一果、一因多果、多因一果、多因多果等,如何判断因果关系的存在非常关键

## 四、损害事实..... (74)

**【核心提示】**损害作为一种客观事实,是行为人侵害他人权利和利益的后果,是侵权责任构成的必备要素,有损害才有赔偿。不管何种侵权行为,损害的证明责任都由受害人承担,若其举证不能,就要承受败诉的风险

## 第四章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79)

## 一、依法行使权利..... (80)

**【核心提示】**依法行使权利主要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职务范围内代表国家从事各种公法上的行为。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法律的授权

及有关规定,依法执行职务,虽致他人损害,但因为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是合法行为,故可以以依法执行职务为抗辩事由,对损害结果不负赔偿责任

## 二、正当防卫..... (89)

**【核心提示】**正当防卫是各国民事立法对公民个人规定的一项重要私人救济权利,对于保护个人、集体、国家的合法权益有着积极的作用。正当防卫为各国法律普遍认可的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若行为人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就构成防卫过当,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三、紧急避险..... (103)

**【核心提示】**紧急避险的正当性源于“紧急时无法律”这句古老的法律格言,尽管紧急避险的观念晚于正当防卫,但与正当防卫一样,均属于一种紧急的正当化行为。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若行为人超过紧急避险的必要限度,就构成避险过当,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四、自助行为..... (114)

**【核心提示】**自助行为属于私力救济的一种,在我国民法中,对自助行为尚无明文规定,但在日常生活中,自助行为广泛存在。行为人在情况紧迫,不能及时请求公力救济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自助措施以避免或减轻自己的财产或人身权利的侵害

## 五、受害人同意..... (126)

**【核心提示】**作为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之一,受害人必须事先明确表示或通过其行为能够进

行推定愿意承担某种损害后果或风险,则行为人对自己在受害人自愿承担的损害结果范围内实施的侵权行为不承担责任。受害人同意的表示必须出于自愿,凡因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原因而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的,不能视为同意

#### 六、受害人故意..... (136)

**【核心提示】**受害人故意表明受害人的过错是损害发生的惟一原因,被告可以通过否认因果关系的存在主张免责。受害人故意作为免责事由可以适用于任何侵权案件,在无过错责任适用的领域,该免责事由同样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七、第三人的过错..... (142)

**【核心提示】**在侵权案件中,若原、被告之外的第三人由于过错实施某种侵权行为,该行为构成原告损害发生或扩大的原因,被告可以依此主张或免除自己的侵权责任;与此相适应,第三人应对该损害后果承担部分或全部的侵权责任。被告只要证明第三人的过错、违法行为以及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间的因果关系即可达到减责或免责的目的。若被告与第三人构成共

同侵权，则被告不得援引第三人的过错作为抗辩事由

## 八、不可抗力…………… (149)

**【核心提示】**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必须构成损害结果发生的惟一原因，只有在损害完全是由不可抗力引起的情况下，才表明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无因果联系，因此应被免除责任。若当事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或者在不可抗力造成损害以后，因过错导致损害的扩大，则当事人应负一定的侵权责任

## 第五章 侵权责任形态…………… (159)

### 一、连带责任…………… (159)

**【核心提示】**法律规定应当承担连带侵权责任的，受害人可以向连带责任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请求承担部分或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但合计不得超过损害赔偿责任的总额。已经承担了超出自己应当承担的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就其超出部分向其他未承担责任的连带责任人行使追偿权

### 二、不真正连带责任…………… (182)

**【核心提示】**不真正连带责任是民法理论中一种重要的责任形态，是指多数行为人对一个受害人实施加害行为，或者不同的行为人基于不同的行为而致使受害人的权利受到损害，各个行为人产生的同一内容的侵权责任，各负全部赔偿责任，并因行为人之一的履行而使全体责任人的责任归于消灭的侵权责任形态。在不真正连带责任中，虽各赔偿义务人基于不同原因而向赔偿权利人承担全部责任，但并没有加重

赔偿义务人的责任,因为各侵权人均仅是为自己的过错负责,并未因负担不真正连带责任而加重自己的负担

### 三、按份责任..... (189)

**【核心提示】**两个以上的责任人按照各自份额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就构成按份责任,按份责任是连带责任的对称。按份责任的效力体现在:各按份责任人对同一赔偿仅就规定或约定的特定份额负责,一责任人对其他责任人的份额不承担责任;受害人只能就按份责任人应负的责任份额请求执行;某一按份责任的履行只引起特定责任份额的消灭,不影响其他责任份额的存在;对某一责任人发生效力的免责事由并不当然地对其他责任人发生效力。按份责任应当根据过失大小、原因力比例或者市场份额来确定

### 四、补充责任..... (194)

**【核心提示】**依照法律规定,基于同一个损害事实产生两个以上的赔偿请求权,数个请求权的救济目的相同,但对请求权的行使顺序有特别规定的,受害人应当首先向直接加害人请求赔偿。在直接加害人不能赔偿或者赔偿不足时,受害人可以向补充责任人请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补充责任人在承担了补充责任后,有权向直接责任人行使追偿权,但就其过错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害部分不享有追偿权

## 第六章 民事责任的竞合..... (202)

### 一、返还不当得利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203)

**【核心提示】**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就构

成不当得利，在不当得利者与权利人之间就发生了不当得利之债。权利人有权要求不当得利者返还不当得利；不当得利者有义务返还不当得利。因此，不当得利的责任方式只有一项就是返还财产。若不当得利者拒不返还不当得利，将构成侵权，此时才可以适用侵权责任的其他责任形式，如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 二、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208)

**【核心提示】**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是两种基本的民事责任，《民法通则》专设“民事责任”一章，对两类责任的共性和异性分别作出了规定。但是，民事违法行为的复杂性不可避免导致这两类责任发生竞合。由于两类责任在法律上存在着差异，因此对两类责任的不同选择将极大地影响到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换言之，是依合同法提起合同之诉，还是依侵权法提起侵权之诉，将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

## 第七章 侵权责任之过错责任…………… (216)

### 一、妨害经营的侵权责任…………… (216)

**【核心提示】**故意违背善良风俗，妨害他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妨害他人正常经营活动的行为相当有限，主要包括违法罢工、实际联合抵制或堵塞交通、对企业或经营造成损害的评判等

### 二、商业诽谤的侵权责任…………… (223)

**【核心提示】**商业诽谤侵害了经营者的信用以及经营者的商品的信誉，对此，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将其规定为侵权行为。商业诽谤行



为在侵害受害人信用和商誉的同时也侵害了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制裁商业诽谤行为，既是对受害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也是对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的维护

### 三、网络内容提供商的侵权责任…………… (246)

**【核心提示】**互联网的发展和成熟，不仅诱发了信息交流方式的革命，而且导致许多网络侵权的发生。网络内容提供商的侵权行为就是现代侵权行为法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的网络侵权行为，在网络时代如何规范该类侵权行为，如何建立一套互相制约相关各方权利、平衡各方利益的法律制度，合理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对网络内容提供商的侵权行为进行有效的制裁，同时又能够保证网络产业的健康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 四、恶意诉讼的侵权责任…………… (266)

**【核心提示】**为了达到某种不正当目的，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仍然以诉讼的方式提出，从而不正当地行使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就构成恶意诉讼。因此，恶意诉讼体现了行为人提起的诉讼行为具有适当审理之外的目的，该背离了正常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由于恶意诉讼造成了相对人民事权益的损害，恶意诉讼人承担赔偿责任

### 五、侵害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 (272)

**【核心提示】**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权利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造成权利人精神利益损害的，应当承担精